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UNCH

##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第7項決議案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遠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完結。由於其有意專注於其他事務，故計劃作出改變，並已向董事會表達婉拒接受股東投票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向彼致謝，董事會並祝劉先生今後事業順利，生活愉快。

隨著劉先生退任後：

(i)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足三人且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本公司因而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和(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所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將物色具備合適背景及資格的適當人選以便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盡快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個月內填補空缺，由於劉先生同時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職務，本公司將於適時就該等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的第7項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劉遠先生退任及不會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新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7項擬議決議案已不再適用，且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其他決議案及事項之順序將維持不變。

除了不會就第7號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或點票外，股東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以了解有關其他仍會按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劉新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